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 目录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查验绿码、7 日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或疫苗接种证明，并进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耀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赵耀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谭博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博学先生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3），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 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 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 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417,587.93 元。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609,209.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行业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其从事的具体岗位或为公司治理作出的贡献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谭博学先生简历

谭博学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机专业。1982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教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工程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2018 年 3 月退休。

谭博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现提名谭博学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谭博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谭博学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四：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 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以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为方向, 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 世界范围内爆发大规模新冠疫情,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加大,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克服重重困难, 积极复工复产, 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 聚焦主业, 坚持创新驱动, 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 深化内部管理, 科创板成功过会, 提交注册, 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71,746.80 万元, 较年初增长 39.44%, 总负债为 32,316.24 万元, 较年初增长 52.15%, 股东权益为 39,430.55 万元, 较年初增长 30.5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23.33 万元, 同比增长 52.87%, 营业利润 10,783.19 万元, 同比增长 8.90%, 利润总额 10,645.53 万元, 同比增长 7.5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7.70 万元, 同比增长 8.09%。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0/3/3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6/2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1.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6/28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刘国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聂树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赵砚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陈晓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张万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关于提名孙培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 《关于提名邓大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提名赵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关于提名肖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3 《关于提名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 《关于提名王春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决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关于更改后<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7/18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8/21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1.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更改后<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9/29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20/4/14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6/28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7/18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刘国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聂树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赵砚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陈晓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张万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孙培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邓大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肖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王春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3.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徐传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战新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 《关于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 《关于决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 《关于决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7.0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10/14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

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

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地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四、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1. 巩固市场地位、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市场维度

2020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情况下将进一步加大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开拓力度，巩固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继续加强对新区域潜力的挖掘和深耕。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

动力，将电力领域与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提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研发改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铁路交通、电信、水力等领域拓展，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加强对营销人员在产品性能、技术特点、业务沟通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业务能力。

## 2. 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坚持技术创新以保持在电力运维管理领域的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招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强化研发团队，与山东大学合作建立了“山大-智洋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供良好外部研发资源，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优化各项管理流程，通过严抓采购、生产、质检等各个环节，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学习，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4. 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实施健全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步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五：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

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徐传伦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战新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决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改后〈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



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5、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更改后<审计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

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六：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68,841.77	50,096.58	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03	1,355.75	114.27%
资产总计	71,746.80	51,452.33	39.44%
流动负债合计	32,315.27	21,237.04	52.16%
负债合计	32,316.24	21,239.48	52.15%
股东权益合计	39,430.55	30,212.85	30.5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0,223.33	32,854.15	52.87%
营业成本	29,742.62	16,935.91	75.62%
营业利润	10,783.19	9,901.46	8.90%
利润总额	10,645.53	9,901.84	7.51%
净利润	9,217.70	8,527.77	8.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7.70	8,527.77	8.09%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11	3,438.73	53.93%

<完>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七：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在综合分析2021年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上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坚持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综合考虑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

## 一、预算编制基础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预算编制方法：采用零基预算法和增量算法。依据目前签订的订单、合同及对市场预测编制销售预算，依据实际生产能力及均衡生产原则编制生产预算；依据2020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2021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编制成本费用预算；依据公司用工制度及薪酬体系编制职工薪酬预算；依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固定资产预算。

## 二、2021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 （一）销售预算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目标 61300 万元，较上年 50075.67 万元增长 2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现金额	2021 年预算金额	增减幅度 (%)
输电	41618.64	51900	24.70%
变电	8457.03	7900	-6.59%
轨道交通（铁路）	-	1500	-
合计	50075.67	61300	22.41%

## (二) 利润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实现金额	2021年预算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223.33	616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075.67	61300
其他业务收入	147.66	300
二、营业总成本	41411.88	505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699.95	35800
其他业务成本	42.68	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86	450
销售费用	5271.20	6000
管理费用	2097.25	2800
研发费用	3925.60	5100
财务费用	4.35	50
投资收益	134.14	200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47.66	-300
其他收益	2385.26	2650
三、营业利润	10783.19	13650
四、利润总额	10645.53	13650
减：所得税费用	1427.82	2050
五、净利润	9217.70	1160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